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申請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

壹、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十月五日院臺建字第一一一〇〇二八四八六號函核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修正計畫書辦理。

貳、辦理機關及申請補助機關

本計畫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本部國土管理署負責執行與推動，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補助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擔任申請補助機關，彙整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補助申請案件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初審後，向本部國土管理署提出申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提出補助申請之鄉(鎮、市、區)公所參與初審之全部申請計畫書統一彙整，向本部國土管理署提出申請。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或申請未依格式提出者，得不予受理。

參、計畫範圍

- 一、非公路系統之路段(都市計畫區內公路系統路段得酌予補助)。
- 二、未納入中央相關單位補助計畫範圍內之路段。
- 三、與相關計畫之補助及表揚(入圍)案件(路段)可相銜接之道路及學校周邊之通學步道、人行道、自行車道，將優先考量納入本計畫實施。
- 四、與相關計畫之補助或表揚(入圍)案件(路段)可相銜接機關、醫療院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市場、兒童遊戲場等周邊路段或廣場、公園等公共活動通行之空間或大眾運輸站點之交通路口、人行道及騎樓。
- 五、其他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列為重點發展改善之路段，且依中華民國政府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推薦之路段。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列為重點發展改善之道路。

七、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事項。

肆、申請期限：

申請案件本部國土管理署將視年度經費核定及執行情形，採不定期召開提案審議會，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收到提報通知時應於期限內，依規定將提報案件書面資料調查表及相關附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部國土管理署。

伍、申請補助類型及申請原則：

一、計畫補助項目

（一）人本環境群組

1. 公有土地活化與整合
2. 設立街道幸福設施
3. 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
4. 城市街道市容管理及改善
5. 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
 - (1) 公共通行空間系統通盤檢討
 - (2) 公共通行空間之增設及拓寬建設
 - (3) 徒步型生活路網建置
6. 社區照顧環境建置
 - (1) 路口安全暢行規劃
 - (2) 安全無礙路廊建置
 - (3) 交通寧靜區系統建置

（二）綠色交通群組

1. 既有道路養護整建
2. 打造綠色運輸系統-建置自行車路網
3. 完善停車規劃

（三）生態路網群組

1. 水與韌性治理
2. 綠色廊道建置
3. 節能環保道路設計

(四)智慧建設群組

1. 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
2. 智慧交通設施建置
3. 其他智能、智慧交通建置設施

二、提案規定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案件，以一年內可執行完成為基本前提。計畫規模及所需經費較大者，應依實際需要訂定分年分期計畫。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計畫期程內提報人本交通及校園教育宣導計畫，本部國土管理署經審議後，將優先核列為示範性政策宣導。

三、審議方式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擬具審查意見後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由本部國土管理署邀請學者專家組織委員會評審各申請補助機關之申請補助案件，採競爭型補助方式錄取補助案件，辦理計畫核定。

提案計畫請以提升道路環境品質、整合共同管(線)溝、照明、人行道、自行車道、植栽、街道、天空纜線整理、標線標誌、公共通行空間環境建置(可銜接機關、醫療院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市場、兒童遊戲場等周邊路段或、廣場、公園等公共活動通行之空間或大眾運輸站點之交通路口、人行道及騎樓，進行檢討與系統規劃)等為主。計畫補助項目並應符合新訂定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提案以簡報方式進行審議，計畫實施地點現況由申請補助單位視需要，於簡報時選擇以提供照片、幻燈片、影片、動畫等方式作輔助說明。

四、審議評估標準

(一)一般案件審議評估原則

為確保本計畫補助工程之施工品質及管理維護作為，並落實中央補助計畫支用績效要求及有效整合相關考評計畫成

果，有關「中央已撥補助經費支用比」績效及上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核結果均納入審議評估要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案件除考量道路本身特色條件外，亦應考量道路本身以外周邊效益，具備高度可執行性、地方單位認同度高、建設效益高之道路，達到事半功倍之建設成效，審議評估原則如下表：

表 1 計畫審議評估原則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評估原則
公有土地活化與整合	公有空間活化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有地違法占用拆除與清除。 2. 整合與銜接周邊公園綠地及綠廊道。 3. 配合汽、機車停車設置規劃。
設立街道幸福設施	街道生活圈設施整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有人行道系統公共設施檢討。 2. 配合人行道公共設施帶整併檢討及公用設施整合改善措施。 3. 路障排除規劃。
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	市街景觀風貌形塑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具地方特色與門戶地位。 2. 結合大眾運輸系統，串連銜接彼此文化生活圈之人行空間系統。 3. 具歷史風貌紋理與人文風貌之特色街區。 4. 具商家維護認養意願之街區。
城市街道市容管理及改善	市街管理及改善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空纜線整理。 2. 街道汽機車管理。 3. 美化市容創意構想。 4. 路障、招牌等管理。
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	公共通行空間系統通盤檢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都市計畫進行公共通行空間系統通盤檢討者。 2. 推動示範區之通檢改善計畫。
	公共通行空間之增設及拓寬建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縮減車道方式以新闢或拓寬為公共通行空間。 2. 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檢討。
	徒步型生活路網建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里鄰聚居部落及保留地方特色並作為公共通行空間規劃設計構想概念之路段。 2. 於半徑五百公尺之機關、醫療院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廣場、市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之路段。 3. 擬定綱要計畫定期調整與檢討機制。 4. 結合大眾運輸系統，串連銜接社區生活圈之公共通行空間系統。
城鄉與社區照顧環境建置	路口安全暢行規劃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設施經減量及整併後可提供無障礙通行環境。 2. 高齡及身障人口密度高區域，使用強度強、可提升安全性及暢行性（連續無阻斷）。 3. 重要道路節點路口人行穿越線位置及停等空間之人車衝突改善。 4. 針對路口視障者與身障者通行無障礙通用設計。
	安全無礙路廊建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容通學步道及無障礙環境等執行重點之改善計畫。 2. 可串連學校周邊八百公尺範圍內學校之公共通行空間。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評估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公共通行空間及其銜接處安全性設計。 4. 接近學校或大眾運輸場站交集點，可連接成完善公共通行系統。
	交通寧靜區規劃建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鄉與社區型安全性路網檢討。 2. 研擬社區服務型綠地(活動中心、鄰里公園)連結系統。 3. 交通寧靜區之街道設計規劃及設施設置策略。 4. 無實體分隔之人行道之警示標示及減速設施之設置。 5. 住宅、店家之停車管理配套措施與對策。
既有道路養護整建	都市道路養護整建系統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路面改善規劃。 2. 道路路面養護與整平施作。(含橋樑路面養護及附屬設施修復) 3. 無用地取得問題之無尾巷道打通。
打造綠色運輸系統-建置自行車路網	低碳生活自行車路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大眾運輸場站、觀光景點等與公共自行車站周邊可連接成完善之自行車道系統。 2. 系統性與主題性的推展建置自行車道。 3. 城鄉型態之自行車道系統，通勤通學自行車路網建置。 4. 具都會型自行車道路網串聯與銜接效益。 5. 新增或拓寬學校周邊二千五百公尺範圍內之自行車道。
完善停車規劃	平面式停車場規劃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盤整可作為路外停車空間。 2. 盤查周邊停車空間需求性。 3. 與整體道路品質計畫關聯性。 4. 平面式停車規劃。
綠色生態路網建置-水與韌性治理	都市微氣候調節系統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人行道空間之透水面積，增加地下水涵養補注。 2. 遇暴雨時減低地表逕流之產生。 3. 藉由雨水貯留設施，大量收集雨水，提供旱季用水。 4. 具提升都市綠覆率之示範效果。 5. 系統性整合開放空間及街道暴雨滯洪等集排滲水網絡規劃。
綠色生態路網建置-綠色廊道建置	都市 CO2 減量系統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間環境體質完善且可結合周遭綠帶、開放空間為一系統潛力者。 2. 增加綠帶寬度及綠帶連續性。 3. 採用符合當地生態環境綠化植栽，以多樣性、複層次、低維護為植生原則。 4. 採用原生、本土植栽種類或以誘蝶、誘鳥之植栽種類來提升生物多樣性。
綠色生態路網建置-節能環保道路設計	綠色材料暨綠能設施運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用環保無毒的綠色建材。 2. 選用耐久性與低維護的建材。 3. 運用拆除再回收之面磚等材料重複使用。 4. 再生材料推廣利用。 5. 節能照明設施設計。 6. 街道綠能設施使用。
辦理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	街道管線整理改善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縣(市)鄉鎮道路共同管道整體規劃系統。 2. 可配合臺電及中華電信道路修繕建設工程採地下化處理者。
智慧交通設施建置	智能監控管線預留整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正在推動智慧城市的縣市區域，並具有智慧城市相關規劃報告。 2. 配合共同管線(溝)的建置，整合地下管線規劃。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評估原則
	共桿共構智慧路燈建置計畫	1. 配合智慧城市建置相關需求。 2. 統合交通號誌與路燈管線配置。
	其他智能、智慧交通建置設施	1. 能有效提升交通改善智能設施。 2. 能有效提供人行安全智慧化設施。 3. 能帶動觀光效益智慧化設施。 4. 其他經委員同意能有效提升道路交通效益、人行安全、觀光效益等公共性質之設施。 5. 能增加地方政府財政效益之智能化整合設施。 6. BIM 智能化設計及應用。
人本交通安全校園宣導	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	1. 具國民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2. 可據以推動無障礙設計教育訓練認證。
公共通行權法制化推動	公共通行權法制化推動計畫	據以研擬公共通行權法制化說帖。
社區人本規劃師推動	社區人本規劃師推動計畫	據以規劃培訓課程並推動社區人本規劃師示範操作。
成果效益檢核	全縣市無障礙環境基本資料調查及建置計畫	可據以研擬人行道整建優先次序之評估機制。
	無障礙環境考評實施計畫	據以作為公共通行暢行安全與舒適度改善指標。
	無障礙環境維護管理評鑑	1. 據以作為地方執行績效指標。 2. 檢視計畫執行績效與成果。
	歷年建置成效檢討改善計畫	1. 可作為後續人行道改善規劃依據。 2. 可據以研擬人行道整建發展目標及改善策略。

提送申請案件如有下列情形，優先考量納入補助計畫：

- 1、整合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改善停車問題、城鎮之心、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客家浪漫台三線、原民部落營造等中央相關補助計畫）。
- 2、整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 3、已完成整合當地多數民眾意見，提出新闢、拓寬人行道或排除人行道(騎樓)占用之案件。

(二) 人本交通及校園教育宣導審議評估原則

申請該項計畫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原則，計畫可採分年分案辦理，以每直轄市、縣(市)總計新臺幣二千萬元為補助上限（至一百十三年底前）。

由本部國土管理署邀集中央部會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相關

領域之專家學者（如交通、土木、行銷、教育、公共政策等）組成專家顧問委員會，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研提之人本交通及校園教育宣導案件推動計畫方式進行審核，必要時，得進行現地勘查並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後續之宣導作業。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量綠色減碳交通路網之推動，本計畫未來推動將參採上述「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成績並以整體道路功能品質提升為主要核定方針，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提報案件時務必以簡約、減量為原則。
- (二) 申請計畫如屬「規劃設計」類，其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另屬「工程」類應嚴格落實「先完成規劃設計再施作工程」規定，以利執行；申請補助工程者，應檢附規劃設計成果報告。規劃設計作業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者，亦同。
- (四) 因提案數量繁多，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意見應上網填報於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因相關表件主要係提供委員可快速審閱提案計畫書內容之用，應避免填寫如附件等字樣。
- (五) 本計畫案件如獲補助，本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機關將不定期派員進行現場抽查督導考核作業，另屬於人本交通及校園教育宣導案件將由獲補助單位主動邀集本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機關參加相關宣導活動。
- (六) 由於本計畫乃在提升地方道路品質，非屬地方基礎公共設施及基層零星工程建設，並為維護都市生態景觀與道路環境之重要性與公益性，以下項目均不屬於計畫補助範疇：
 - 1、工程用地取得與補償。
 - 2、採購非屬工程必要機器設備（如工程車、燈光、音響或擴音器等非綠美化本體設備）。
 - 3、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 4、連接公私有建築物本體之新建人行路橋及延伸建築物本體之架空長廊。

- 5、計畫重複提報中央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者。
- (七) 前項所列事項屬本計畫不補助之範圍。但特殊狀況而有增益道路提升品質者，得參酌下列項目考量是否補助：
- 1、透過專家學者建議須納入公共環境改善計畫項目者
 - 2、具特殊效益，對於道路品質提升有加分效用者
 - 3、其它需補助特殊狀況者
- (八) 本計畫補助範圍需以公有土地為主。涉及私有土地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具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

陸、補助款

除延續性工程外，其餘補助案件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本計畫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訂定中央補助款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八十二、百分之八十四及百分之八十八等五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力分級表辦理)，一百十年至一百十三年各工程項目之中央補助比率維持原核定比例。另申請公有土地活化與整合部分，為鼓勵地方政府勇於任事排除占用，改善都市景觀，落實社會正義，該項補助經費百分之百，惟須配合主要工程(如型塑城鄉地景街道、街道市容管理與改善、社區照顧環境或無障礙系統建置等)進行整體規劃後方得申請。

柒、計畫申請撰寫內容及重點

一、申報方式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部國土管理署函文通知期限前，提報符合本計畫規定之案件並上網填報，相關網址將於通知函內敘明，除填列工程案件基本資料、工項設置檢核內容、申請補助類型，並於系統上傳提案計畫書(相關內容請參考二、內容大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彙整各鄉鎮區案件送審後上傳縣市初評意見供本部國土管理署參考，並俟初審合格後再行通知各受審單位至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後續評選審議會議。

二、內容大綱

申請補助計畫分為「規劃設計案件」及「工程案件」等

類。依計畫審議原則，工程案件必須具備先前整體規劃設計成果且土地權屬無虞者始能提出申請。若計畫範圍、規模可同時進行規劃設計及工程建設者，可合併辦理。

提案計畫書內容，有關現況分析如包含既有道路養護或人行道鋪面改善應補充原有道路或人行道施作年期，及 IRI、PCI、AARI、現況照片、空拍影片或其他足以表達現況資料。

為落實無障礙通行環境，人行道除清掃孔加設蓋板外禁止設置進水隔柵，另斜坡道禁止採用「畚箕型」應採「扇型」坡道，位於行穿線前之車阻設置，除非提出設置必要性原因且淨間距應達一點五公尺以上，否則上述項目之建置經費本部國土管理署逕予剔除補助。

計畫申請撰寫內容及重點至少須包含以下項目：

(一) 規劃設計案件

- 1、計畫摘要（請註明「路名」與「路段」，並不超過二頁）
- 2、計畫緣起、目標
- 3、計畫範圍（應具體說明並圖示新增或拓寬之空間範圍，概估人行空間面積）
- 4、相關計畫實施概況及影響
- 5、基地現況說明
 - (1) 區域環境概述及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主要路口、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設施、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 A、道路路口：計畫範圍內主要道路路口及行穿線等標示說明。
 - B、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計畫範圍內周邊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狀態並標示出計畫內現行供車行進出動線。
 - C、既有設施及植栽：計畫範圍內現有公共設施及植栽狀況（如：路燈、招牌、座椅及植栽等）。
 - D、停車需求。
 - (2) 計畫道路範圍及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及現況說明。

(3) 道路現況照片提供（至少六張）。

應提供能展現道路及道路周邊特色與優缺點者為佳。

(4) 申請「既有道路養護整建」應檢附 IRI、PCI、AARI、現況照片、空拍影片或足以表達現況資料，另直轄市須再行檢送三年內養護編列預算及執行數。

6、規劃設計工作項目與內容

說明原道路路權範圍內新增或拓寬計畫範圍之規劃設計方法及內容流程，若有計畫宣導研習、民眾參與者，請加強說明執行策略。

7、規劃設計構想

扼要說明或圖示計畫內容，包括主要工區(各路段、路口、廣場、公園等公共活動通行之空間)之平面圖、主要工區(各路段、路口、廣場、公園等公共活動通行之空間)橫斷圖及現地實景 3D 模擬圖(無涉及人行環境建置者免提)初步構想，並預先提出未來規劃設計落實之可能經營管理模式，與停車管理、民眾參與等措施，本項圖說需求必須依規定完備提送(除現地實景 3D 模擬圖得於設計審議時補提送)，如未提供齊全案件，得俟補齊後再行排入審議。

8、工作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說明申請經費項目，若有自籌款請一併說明。

9、計畫時程

10、預期成果與效益

11、附錄聯絡人員名冊等資料。

12、計畫執行團隊是否取得本部國土管理署或改制前本部營建署委辦「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社區人本規劃師證書)，如已取得請提供佐證資料。

(二) 工程案件

1、計畫摘要(請註明「路名」與「路段」，並不超過二頁)

2、計畫緣起、目標

說明本工程依據之先期規劃設計內容及工程預計實施部

分。

- 3、工程範圍、規模及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
- 4、原道路具體說明並圖示新建或拓寬工程範圍（工程範圍以面積（平方公尺）或長度（公尺）計算）。
- 5、土地權屬及分布
- 6、先期計畫實施概況

摘錄先期規劃設計之成果圖說，以說明計畫推動執行之狀況。

7、基地現況調查

- (1) 區域環境概述及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主要路口、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設施、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A、道路路口：計畫範圍內主要道路路口及行穿線等標示說明。

B、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計畫範圍內周邊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狀態並標示出計畫內現行供車行進出動線。

C、既有設施及植栽：計畫範圍內現有公共設施及植栽狀況（如：路燈、招牌、座椅及植栽等）。

D、停車需求。

- (2) 計畫道路範圍及道路周邊土地之使用分區及現況說明。

- (3) 道路現況照片提供（至少六張）。

應提供能展現道路及道路周邊特色與優缺點者為佳。

- (4) 地方民眾參與機制及協調結論說明資料。

- (5) 申請「既有道路養護整建」應檢附 IRI、PCI、AARI、現況照片、空拍影片或足以表達現況資料，另直轄市須再行檢送三年內養護編列預算及執行數。

8、工程設計構想及設計圖說

- (1) 設計範圍平面位置圖並附航測衛星照片、各路段工程平面圖、各路段道路剖面圖（須含道路全斷面配置及周邊建物）、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剖面圖、主要工區（路口、廣場、公園等公共活動通行之空間）平面配置圖、鋪面及公共設施

位置圖、現地實景 3D 模擬圖(無涉及人行環境建置者免提)及其他用以說明本提案相關圖說，本項圖說需求必須依規定完備提送(除現地實景 3D 模擬圖得於設計審議時補提送)，如未提供齊全案件，將俟補齊後再行排入審議。

(2) 說明細部設計構想與工法。

(3) 涉及人行類案件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者，須於申請階段提送 BIM 製作計畫。

9、預定工作內容

(1) 工程預算書、施作工項數量及單價估計

(2) 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分配

(3) 實施期程

10、工項設置檢核表

11、施作範圍停車、街道市容管理之配套措施

12、經營管理構想

說明公部門經營管理單位(完工後之管養單位)、人力與經費編列方式及私部門民眾參與認養模式。

13、預期成果與效益

說明本新增或拓寬工程對都市景觀改善及提升經濟、觀光、產業之具體效益(量化為佳)。

14、完工後宣導策略

15、附錄

連絡人員名冊及先期規劃設計報告書、規劃設計圖(至少 A3 尺寸，其比例尺如下：平面位置圖(s:1/2000)並附航測衛星照片、各路段工程平面圖(s:1/500)、各路段道路剖面圖(須含車道、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周邊建物，s:1/200)、人行道及自行剖面圖(s:1/100)、主要工區(路口)平面配置圖(1/100))、委託規劃研究合約書影本、可茲證明已結案核銷文件與部分支出原始憑証(格式不予規定)。

16、計畫執行團隊是否取得本部國土管理署或改制前本部營建署委辦「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社區人

本規劃師證書)，如已取得者請提供佐證資料。

17、須檢附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

(三) 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

1、計畫摘要（請註明「路名」與「路段」，並不超過二頁）

2、計畫緣起、目標

3、計畫範圍（應具體說明並圖示新增或拓寬之空間範圍，概估人行空間面積）

4、相關計畫實施概況及影響

5、基地現況調查

(1) 區域環境概述及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主要路口、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設施、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A、道路路口：計畫範圍內主要道路路口及行穿線等標示說明。

B、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計畫範圍內周邊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狀態並標示出計畫內現行供車行進出動線。

C、既有設施及植栽：計畫範圍內現有公共設施及植栽狀況(如：路燈、招牌、座椅及植栽等)

D、停車需求

(2) 計畫道路範圍及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及現況說明

(3) 道路現況照片提供（至少六張）

應提供能展現道路及道路周邊特色與優缺點者為佳。

(4) 申請「既有道路養護整建」須檢附 IRI、PCI、AARI、現況照片、空拍影片或足以表達現況資料，另直轄市須再行檢送三年內養護編列預算及執行數。

6、規劃設計工作項目與內容

說明原道路路權範圍內新增或拓寬計畫範圍之規劃設計方法及內容流程，若有計畫宣導研習、民眾參與者請加

強說明執行策略。

7、規劃設計構想

(1) 扼要說明或圖示計畫內容，包括主要工區(各路段、路口、廣場、公園等公共活動通行之空間)之平面圖、主要工區(各路段、路口、廣場、公園等公共活動通行之空間)及現地實景 3D 模擬(無涉及人行環境建置者免提)初步構想，並預先提出未來規劃設計落實之可能經營管理模式，與停車管理、民眾參與措施，本項圖說需求必須依規定完備提送(除現地實景 3D 模擬圖得於設計審議時補提送)，如未提供齊全案件，將俟補齊後再行排入審查。

(2) 說明細部設計構想與工法。

(3) 涉及人行類案件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者，須於申請階段提送 BIM 製作計畫。

8、工作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說明申請經費項目，若有自籌款請一併說明。

9、計畫時程

10、預期成果與效益

11、完工後宣導策略

12、附錄聯絡人員名冊等資料。

13、計畫執行團隊是否取得本部國土管理署或改制前本部營建署委辦「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社區人本規劃師證書)，如已取得者請提供佐證資料。

14、須檢附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工項設置檢核表。

(四) 人本交通及校園教育宣導案件

1、計畫摘要

2、計畫緣起、目標

3、計畫之執行方式與本部國土管理署合作事項。

4、跨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共同執行策略

5、計畫創意性

6、計畫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說明申請經費項目，若

有自籌款請一併說明。

7、計畫時程

8、預期成果與效益

9、附錄聯絡人員名冊等資料。

10、計畫執行團隊是否取得本部國土管理署或改制前本部營建署委辦「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社區人本規劃師證書)，如已取得者請提供佐證資料。

捌、申請補助流程

一、請各地方政府依本要點規定提送申請計畫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提送申請計畫。

二、本部國土管理署召開提案原則協商會議

本部國土管理署將每年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提案原則協商會議，具體說明政策實施理念，並就補助重點及其評估原則、補助流程，以及輔導提案與執行之注意事項等進行原則協商，以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後續提報作業。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說明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案原則協商會議決議之提案原則與構想，邀集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有關單位召開說明會，充分說明申請補助規定、提案及初審辦法等，並進行輔導提案。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申請計畫

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及提案自主檢查表，報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單一統籌窗口辦理初審。各界推薦提案部分，亦經由相關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程序，依限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案申請，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不得拒絕受理，並均予以納入初審。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應彙整「所有受理申請計畫」初審意見(含建議補助金額)，並區分「人本交通及校園教育宣導」及「一般計畫」(排列優先順序)等二類，上傳本部國土管理署指定網址。

六、本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機關截止受理申請、查核書圖文件及召開評選審議會議

受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申請計畫書後，本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機關即查核文件是否齊備等，必要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俟完成查核後，簽報核定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行政部門代表召開評選審議會議，必要時，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辦理說明會、輔導提案、受理、初審情形及所有申請提案內容大綱進行簡報。

七、本部國土管理署彙整審議意見及簽報核定補助經費

本部國土管理署彙整完成審議意見後，即參酌「執行績效」、本部相關考評成績、是否取得「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社區人本規劃師證書)、審議委員對「地方申請提案之整體評比」等因素，進行統籌考量，研擬補助經費總額、個案經費額度之建議案，簽報本部核定。

八、本部國土管理署函知補助經費分配額度及修正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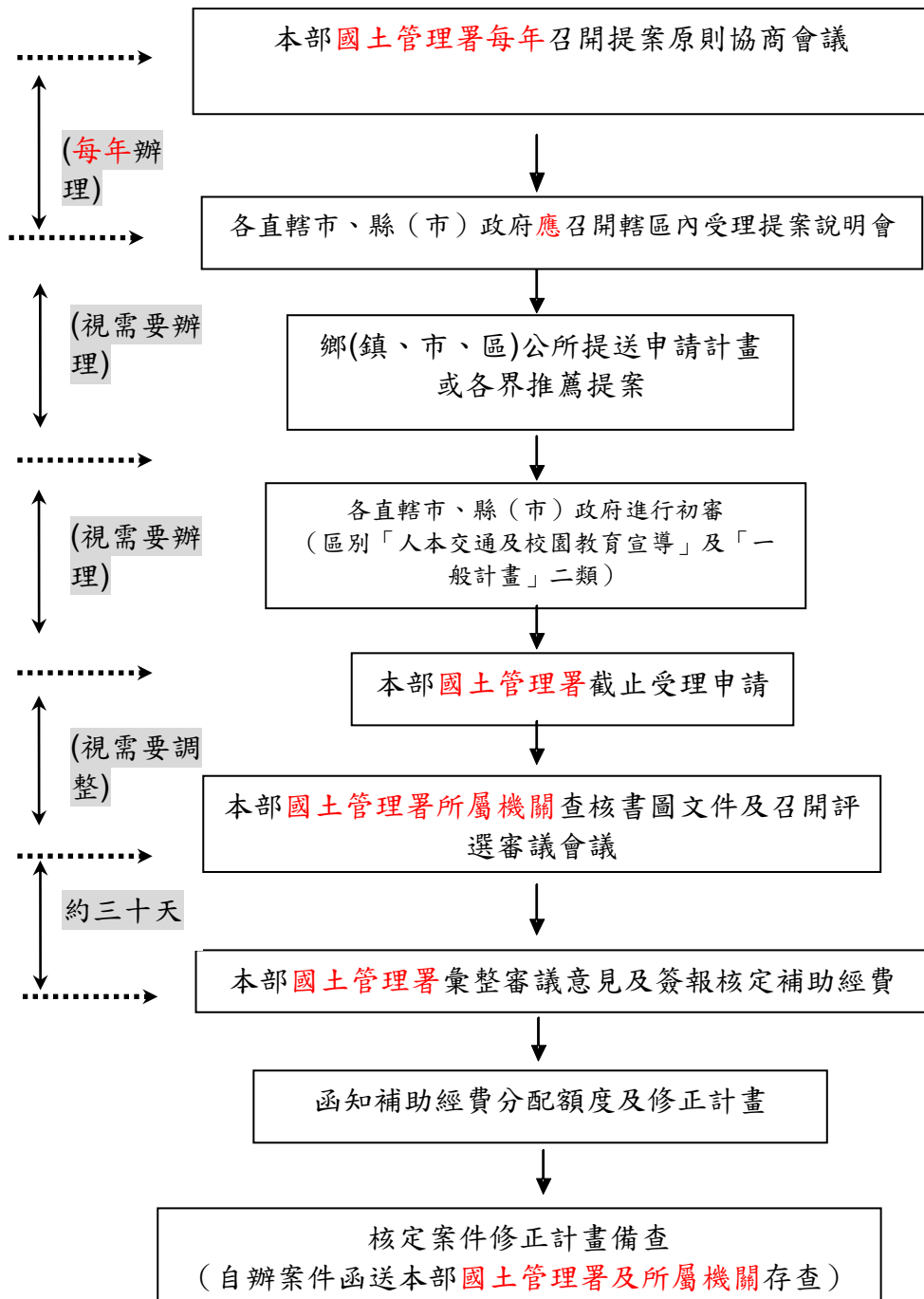
本部將核定補助經費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時規定後續相關發生權責期限、納入預算及請款時機等執行事宜。

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修正計畫備查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核定計畫補助經費額度及審議意見，依規定期限提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並副知本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機關。

玖、補助核定後規劃設計審議注意事項

為落實公共通行無障礙空間建置及提升整體道路品質，辦理項目如含人行環境建置或本部國土管理署認為須審議之案件，其預算書、圖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或其授權機關進行設計審議通過後始能辦理發包。



案件申請及核定流程圖

拾、其他

- 一、 未依照本要點辦理者，得不予受理審議。
- 二、 申請補助計畫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十年內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情事。如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均為近似雷同，並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計畫予以撤銷，並停止申請計畫補助二年。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 四、 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品質及平衡區域發展，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
- 五、 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相關公共工程，請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如屬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依規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 六、 本案聯絡單位：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照辦。